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0 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二) 本會董事會已於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 110 年財務報告，且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公開方式回歸財團法人法與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即上開資料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決議：通過本會 110 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

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與上一年度工作報告一同函送公平會備查，且應依指定格式撰寫。

- (二)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決議：通過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三、案由：遴選本會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委員與主任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第一款規定：「1.傳銷事業若對評鑑結果不服，應於收受評鑑結果報告三十日內，向本會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應移請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第七點第六項第三款第一目與第二目規定：「(1)評鑑結果申訴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七至十一人組成，其中一人為評鑑結果申訴主任委員，均由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但必要時得由本會董事長增聘之。(2)評鑑結果申訴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評鑑執行委員。」

- (二) 本會於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董事長提名本會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如下：

1.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3.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4. 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
5. 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
6.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律師
7.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8.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經理
9.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決議：(一) 同意說明(二)之9位被提名者擔任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委員。(迴避名單：○○○董事長、○○○董事、○○○董事)

(二) 同意由本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擔任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案由：是否統一延長尚未向本會繳納 111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已報備事業之繳費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討論案。

說明：(一) 立法委員○○○於 4 月 25 日之協調會中，建議本會研擬通案延長傳銷事業繳納 111 年費用之期限。

(二) 考量傳銷事業之營收可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受有影響，致難以如期繳納保護基金或年費，本會於 110 年經董事會決議後，曾去函公平會建請統一延長尚未向本會繳納 110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已報備事業之繳費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公平會回函表示同意後即施行。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比照 110 年作法，由本會再次建請公平會統一延長尚未向本會繳納 111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已報備事業之繳費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同意本會再去函建請公平會統一延長尚未向本會繳納 111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已報備事業之繳費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五、案由：本會委請財務專家評估本會財務之方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於 1 月 22 日來函本會，建議在台經營滿六年之傳銷事業，暫停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由於傳銷事業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計算標準規定於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是否修正屬公平會權責，本會僅得建議修正方向，故本會於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屬公平會權責，本會並無法源依據得決定收費方式，然本會擬委請專家評估，在不影響本會財力及運作之情形下，可採行之方向。」

（二）為評估如何在不影響本會財力及運作之情形下，本會得建議公平會對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修正方向，本會委請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評估報告之撰寫方案與報價資料，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暫不執行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評估報告撰寫方案。

六、案由：關於中華民國直銷協會邀請本會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單位，請討論案。

說明：（一）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以下簡稱直銷協會）擬對其會員公司舉辦「商德約法及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推廣宣導茶會」，邀請本會擔任共同主辦單位。

（二）本會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以下簡稱合作準則）規定，針對直銷協會來文說明審查如下：

1. 直銷協會目前之傳銷事業會員公司共 51 家，符合合

作準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合作對象：「(一)會員至少達三十五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團體。」

2. 直銷協會該宣導茶會舉辦目的之一，乃向其會員公司宣導本會評鑑任務，符合合作準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合作活動定義：「(二)符合本會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任一款任務，或對任一款任務具宣導效果。」

3. 直銷協會邀請本會擔任宣導茶會之共同主辦單位並來文說明活動梗概，符合合作準則第四點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之合作方式：「(一)本會列為活動共同主辦單位。... (三)若符合下列規定，本會得贊助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活動費用：1.符合本項第一款。2.其他機關(構)須提出活動企劃概要。」

(三)合作準則第五點規定：「(一)本會是否與其他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合作及合作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二)董事會為前項決議，除應依循本準則規定，並應考量活動規模、與多層次傳銷之關聯程度、與本會任務之關聯程度，與對本會任務之宣導效果等。」爰請董事會討論：

1. 本會是否擔任直銷協會該宣導茶會之共同主辦單位
2. 本會是否贊助該宣導茶會活動費用

決議：(一)同意本會與直銷協會共同主辦該宣導茶會。

(二)直銷協會如需本會贊助該宣導茶會，請其檢具該宣導茶會之預算明細，本會至多可贊助新台幣五萬元。

七、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1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

有責任、6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訂於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

（二）第三屆董事會於111年之其他開會時間，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席：邱永和

記錄：劉宣玟